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临邑路8号丙1单元需加装电梯,本司自2025年6月份至今已超过20次入户,都无法与401户、603户业主取得联系,望业主能及时与我司联系。如7日内未与本司联系,视作同意加装电梯。

联系电话:13385421931

特此公告。

青岛中恒汇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执处字(2024)第121801号

当事人:东营市艺馨实验学校
地址:东营市大渡河路北,胶州路西,安宁西区东南部

经本机关查实,你单位在艺馨大厦项目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勘验照片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2024年11月1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陈申字[2024]第092506号)、《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东执听告字[2024]第0925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项编码3700000217642-1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30日内改正并处罚款(即36985398.67元,2.5%(即924584.9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必须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东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监察支队办理缴款手续(地址:南一路626号,联系电话:8330075),并持缴款手续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东营市其他辖区内其他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执处字(2024)第121802号

当事人:宋继贞
地址:山东省邹平县明集镇西宋村159号

经本机关查实,你单位在艺馨大厦项目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勘验照片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作为东营市艺馨实验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2024年11月1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陈申字[2024]第092506号)、《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东执听告字[2024]第092506号),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项编码3700000217642-1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处罚款数额(即924584.97元,6.5%(即60098.02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必须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东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监察支队办理缴款手续(地址:南一路626号,联系电话:8330075),并持缴款手续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者东营市其他辖区内其他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遗失声明

2025年11月18日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张军委不慎遗失律师执行证,证号13703201110584668,现声明挂失作废。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丢失印章齐全的空白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92547,声明作废。

山东诺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青云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7201211308606,流水号:11464189)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

山东蓝岱(德州)律师事务所所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69488G,流水号:80025579)不慎遗失,声明挂失,原件作废。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